

证券代码：835702

证券简称：国力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余国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方式以及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86,7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潘威、徐勋达因业务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王敏娟、胡璐因业务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86,7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86,7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86,7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86,7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86,7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86,7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86,7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关联交易使公司单方面受益，关联股东余国贤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86,7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86,7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伟、张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